

2005 年第 204 號法律公告

《2005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 (修訂附表 7) 公告》

(由海事處處長根據《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》(第 313 章，
附屬法例 A) 第 72(1)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公告自 2006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專用碇泊處

《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》(第 313 章，附屬法例 A) 附表 7 現予修訂——

(a) 廢除第 2(c) 項而代以——

“(c) 西面危險品碇泊處

在香港水域內以連接下列位置的直線為界的範圍——

-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(i) 北緯 | 22°18.409′， |
| 東經 | 114°06.515′； |
| (ii) 北緯 | 22°19.000′， |
| 東經 | 114°06.459′； |
| (iii) 北緯 | 22°19.168′， |
| 東經 | 114°06.767′； |
| (iv) 北緯 | 22°19.171′， |
| 東經 | 114°07.020′； |
| (v) 北緯 | 22°18.842′， |
| 東經 | 114°07.664′； |
| (vi) 北緯 | 22°18.358′， |
| 東經 | 114°07.197′。 |

註：在第 2(c) 項中，凡提述某一點的坐標，即提述該點以
1984 年世界大地測量系統 (WGS 84) 為基礎的坐標。”；

(b) 在第 3 項中，加入——

“(i) 奇力 1 號碇泊處

在香港水域內以連接下列位置的直線為界的範圍——

- (i) 北緯 $22^{\circ}17.825'$,
東經 $114^{\circ}05.964'$;
- (ii) 北緯 $22^{\circ}18.339'$,
東經 $114^{\circ}06.449'$;
- (iii) 北緯 $22^{\circ}17.901'$,
東經 $114^{\circ}06.478'$;
- (iv) 北緯 $22^{\circ}17.389'$,
東經 $114^{\circ}06.221'$ 。

註：在第 3(i) 項中，凡提述某一點的坐標，即提述該點以 1984 年世界大地測量系統 (WGS 84) 為基礎的坐標。

(j) 奇力 2 號碇泊處

在香港水域內以連接下列位置的直線為界的範圍——

- (i) 北緯 $22^{\circ}18.358'$,
東經 $114^{\circ}07.197'$;
- (ii) 北緯 $22^{\circ}18.625'$,
東經 $114^{\circ}07.455'$;
- (iii) 北緯 $22^{\circ}17.859'$,
東經 $114^{\circ}08.089'$;
- (iv) 北緯 $22^{\circ}17.934'$,
東經 $114^{\circ}08.414'$;
- (v) 北緯 $22^{\circ}17.692'$,
東經 $114^{\circ}08.614'$;
- (vi) 北緯 $22^{\circ}17.434'$,
東經 $114^{\circ}07.503'$ 。

註：在第 3(j) 項中，凡提述某一點的坐標，即提述該點以 1984 年世界大地測量系統 (WGS 84) 為基礎的坐標。

(k) 奇力 3 號碇泊處

在香港水域內以連接下列位置的直線為界的範圍——

- (i) 北緯 $22^{\circ}18.625'$,
東經 $114^{\circ}07.455'$;
- (ii) 北緯 $22^{\circ}18.842'$,
東經 $114^{\circ}07.664'$;
- (iii) 北緯 $22^{\circ}17.934'$,
東經 $114^{\circ}08.414'$;
- (iv) 北緯 $22^{\circ}17.859'$,
東經 $114^{\circ}08.089'$ 。

註：在第 3(k) 項中，凡提述某一點的坐標，即提述該點以 1984 年世界大地測量系統 (WGS 84) 為基礎的坐標。

(l) 深水角 1 號碇泊處

在香港水域內以連接下列位置的直線為界的範圍——

-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(i) 北緯 | 22°19.455′， |
| 東經 | 113°58.569′； |
| (ii) 北緯 | 22°19.515′， |
| 東經 | 113°59.202′； |
| (iii) 北緯 | 22°19.185′， |
| 東經 | 113°59.371′； |
| (iv) 北緯 | 22°19.140′， |
| 東經 | 113°58.619′。 |

註：在第 3(l) 項中，凡提述某一點的坐標，即提述該點以 1984 年世界大地測量系統 (WGS 84) 為基礎的坐標。

(m) 深水角 2 號碇泊處

在香港水域內以連接下列位置的直線為界的範圍——

-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(i) 北緯 | 22°19.528′， |
| 東經 | 113°59.268′； |
| (ii) 北緯 | 22°19.673′， |
| 東經 | 113°59.634′； |
| (iii) 北緯 | 22°19.355′， |
| 東經 | 113°59.692′； |
| (iv) 北緯 | 22°19.227′， |
| 東經 | 113°59.427′。 |

註：在第 3(m) 項中，凡提述某一點的坐標，即提述該點以 1984 年世界大地測量系統 (WGS 84) 為基礎的坐標。”。

海事處處長
崔崇堯

2005 年 11 月 11 日

註 釋

本公告修訂《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》(第 313 章，附屬法例 A)，對西面危險品碇泊處的範圍作出輕微調整，並且指明 5 個分別在奇力灘及深水角的維修碇泊處。